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年接受政府補(捐)助名單清冊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依上開規定，本會經主管機關文化部同意後，公開資料如下：

單位：元

編號	補(捐)助單位	金額
1	文化部捐贈	900,000,000
2	文化部捐贈	586,273,307
3	文化部捐贈	778,525,244
4	文化部補助	1,131,856,332
5	客家委員會捐贈	594,929,286
6	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捐贈	81,263,621
7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	300,000
8	教育部補助	6,500,000
9	南投縣政府補助	50,000

註：以上捐(補)助數不包含捐(補)助購置設備轉列基金數。